

我国企业的反腐败社会责任研究

韦焱良

(湖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 腐败是政治顽疾, 其已超出政治领域而向社会领域蔓延, 具体的表现为社会经济领域的腐败, 它会对社会经济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我国现阶段企业内部不太重视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企业内部腐败现象严重, 腐败存在于企业的重要环节和领域, 这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形象并对社会经济环境造成了破坏。社会经济与人民的生活休戚相关, 腐败会严重侵蚀企业的社会责任。文章认为, 抵制贪污腐败行为是民营企业的重要社会责任, 反腐败应该是经济领域各种所有制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并对我国经济系统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反腐败社会责任现状及提高企业的反腐败社会责任的对策或手段进行分析。

[关键词] 反腐败; 社会责任; 现状; 对策

doi: 10.3969/j.issn.1673-9477.2014.04.020

[中图分类号] F27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4)04-064-04

腐败是政治毒瘤, 极大地危害统治的合法性, 从而危及政治稳定。执掌国家政权的阶级、阶层或多或少地都与腐败进行了有力的斗争, 然而腐败却没有得到很好地遏制, 相反腐败范围却越来越广, 其中, 经济领域是其重要的渗透对象, 并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也是相当严重: 破坏了社会经济环境, 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经济系统构成要素的各类所有制企业, 现在面临的腐败形势不容乐观, 严重地威胁到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因此, 反腐败不仅仅是政治领域的职责, 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

一、反腐败是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感的应有之义

(一) 实现世界企业发展的大趋势

贪污腐败是伴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出现的一种病理现象, 是一个令人深恶痛绝的社会问题。它侵蚀着社会的正常机体, 严重威胁着社会稳定与安全, 破坏并削减人民的福利。它不仅扭曲经济政策, 减少投资, 破坏整个企业的正常运转体系和公平的市场环境, 从而破坏社会正常的经济规则, 最终破坏经济的增长; 腐败还会严重危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阻碍国家对外竞争能力的提高。现在, 社会的各个部门都迫切地认识到腐败对生产发展、社会稳定以及有效管理的阻碍作用, 反腐败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 都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反腐败是一项全社会的事业, 它需要政府和非政府的各方努力。单独依靠政府的力量是难以解决的, 因而政府往往是调动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 以求共同解决社会问题。作为众多社会组织成员之一

的企业, 应该为解决社会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企业不仅仅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还要实现社会利益, 创造社会价值, 同其他的公私部门一道努力解决社会问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应该包括承诺在商业运作中反对腐败, 这有助于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构建良好的商业运作环境, 这是符合企业发展的长远利益的。因此, 企业守法经营, 进行行业自律, 并共同努力, 来推动国家反腐败运动的进程, 改善社会风气, 改良易腐的社会土壤, 理应成为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从国内看, 一个持续发展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高效、透明, 廉洁的政法环境、规范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商业运作环境对于实现企业的利益都是有很大裨益的。而从国外的发展趋势来看, 要求企业参与反腐也是一种大趋势, 有很高的呼声。在1999年的世界经济论坛上, 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向全球企业领袖第一次提出全球协议的计划, 其中第一次将反腐败这一内容作为“全球契约”的新条款, 明确指出商业机构应当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自那时起, 企业反腐这一商业伦理就不断地被践行和遵守, 反腐败已经成为全球优秀企业家的共识, ISO26000标准的出现就体现这一点。

ISO26000 标准的社会责任可以定义为: 社会责任是指组织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 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而承担的责任。这些行为: 贡献于可持续发展, 包括健康和社会福利; 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遵守适用的法律, 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 全面融入组织, 并在其关系中得到实践。按照一些学者对这个定义的理解, 社会责

[投稿日期] 2014-05-15

[作者简介] 韦焱良(1991-), 男, 安徽安庆人, 硕士生, 研究方向: 中国政治。

任是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这种行为要求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社会行为要基于社会价值要求来考虑的,并且对社会负责的组织行为必须具备“透明度”。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必须是“合乎道德的行为”,也就是说要“符合在特定背景下关于正确或良好的行为的公认原则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的行为”。对照这个定义,反腐败必然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因此,企业反腐已经是世界商业活动发展的大趋势。

(二) 获得竞争优势,进而为国家经济做出贡献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在商业运作环境中遵守企业伦理道德的体现,优秀的企业公民至少是能够按照较高的道德准则要求自己,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是企业优秀道德的表现。拥有优秀道德感的企业往往拥有远大的目标、向上的价值观、双赢战略和卓越领导。在这其中,远大的目标有利于保持企业工作目标的一致性,也有利于正确处理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获得和谐的内外环境。向上的价值观就是用高水平的道德来要求自己,企业在复杂的竞争环境中,在不断调整自己的战略和策略来应对环境改变的同时,需要保持稳定持久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这才是制胜的王道,才是“以不变应万变”的硬道理。因此,合乎道德的远大目标和向上的价值观足以给企业带来一种奋进的力量。^[3]而腐败是违反合理性和合法性社会规范且妨碍社会公共生活或社会进步的行为。这之中,合理性规范,主要是由观念规范(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规范(道德、风俗习惯等)。所以,反腐败是企业拥有和保持卓越道德的重要体现,也是企业拥有远大目标、向上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企业通过反腐败,履行社会责任而形成的卓越道德是有价值的、难以模仿的,是企业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一个来源。持续竞争优势的获得,是企业能够在市场中立足的高地,是企业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贡献的必要前提。

二、我国企业反腐败社会责任存在严重不足

当今中国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伦理型的社会传统仍然制约和影响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这导致过分注重人伦关系。社会生活中强调人脉关系网络的重要性,理想的规则体系尚未形成,平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都不是很完善,治理和监管也不到位,一些规章难免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由于政府对社会资源的占有,权力是一种稀缺性资源,并且这种权力稀缺不仅限于政府,在企业中也同样存在着。在传统文

化和现实环境的双重作用下,人们的价值观念扭曲变形,再加上缺少制度化的良好沟通渠道,官商交流以及企业之间沟通乃至企业内部交流发生了扭曲,不但企业内部管理存在腐败现象,在生产经营中的外部环境也可能造成一些腐败问题。

(一) 企业涉财方面腐败问题严重

企业的财务、贸易和物资采购等环节是最容易滋生腐败的环节。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腐败显得尤为突出。据《2013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披露,在2013年新发生的463例企业家犯罪案件中,其中公开报道犯罪案发环节的案例共计391例。案发环节主要集中在财务管理(167例案件,占已知案件总数的42.7%)、贸易(79例案件,占已知总数的20.2%)以及融资环节(65例案件,占16.6%)。《2013年企业家犯罪报告》还罗列了我国企业家犯罪的十大风险点,与以往的犯罪报告一样,“财务管理”、“贸易”、“物资采购”仍稳处其中。

(二) 招标投标环节易发生腐败

招投标环节中的腐败是相互的,多是居于招标一方的国企老总、高管实施了受贿犯罪;为中标而参与串标、围标的民企老总则实施行贿犯罪。在这一过程中,国企往往基于自身的垄断权进行权力“出租”,而民营企业为了获得市场份额往往被动选择“寻租”,正是这种异化的市场“供需”关系,导致了两者的对合形式。权力监督与制约不到位很容易引发招投标环节中的权钱交易。

《2013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指出,发生在该环节的企业家犯罪案例有8例,占有可识别风险点案件总数391例的2.5%。其中,国有企业6例,民营企业2例。而2012年发生在招投标环节的企业家犯罪17例,包括13例国有企业案件和4例民营企业案件。即使总数有所好转,招投标环节的腐败形势也不可低估。

(三) 人事任用环节腐败

我国国有企业大致上采用一把手负责制,在人事任用上,由于缺少相应的权力制约机制,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或为明哲保身,或为迎合顶头上司,在集体决策会议上不愿意或者不敢表达自己的真实观点,因此少数人拥有对决策的实质性决定权。一个开放的体制在人事任用上,应该在最大范围内网络人才,把那些真正德才兼备的人送到领导岗位上去。而某些企业领导更加倾向于任用自己身边人,搞裙带关系,将公权力私相授受,以获得个人或者小团体利益。更有甚者,为了获得物质性利益,直接进

行赤裸裸的权力寻租,将公权力商品化,卖官鬻爵。诸此种种,直接导致了企业人事任用环节的腐败。但在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分两轮向机关、企事业单位派出20个巡视组,一些“老虎和苍蝇”相继受到查处,形成强大威慑力,国有企业人事任用环节少有发案,呈现“好转”态势。《2013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指出,2013年度发生在企业人事任用环节的企业家犯罪案例有5例,全部为民营企业,占有可识别风险点案件总数391例的1.3%,其行为方式主要是诈骗和贿赂。

(四) 公司设立、变更过程中的腐败

我国部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有些部门通过“暗箱操作”、“零转让”、“一对一转让”、“协议转让”、“靓女先嫁”等不够规范的方式,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了大量侵占国有资产、损害国有产权的腐败违法现象。以此在设立、变更环节中,借公司资本变化之际侵吞国有资产。

(五) 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腐败

在垄断性和政府监管严格的企业中,权力稀缺往往制约了资源的利用,腐败的可能性更大。腐败行为产生需要三大必要条件,那就是国家控制的稀缺资源、腐败动机和腐败机会。由于我国国有企业大都是掌握着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性稀缺资源,在市场准入方面具有相对于其他企业更多的优势地位。同时,国有资本作为利益集团,为了维持自己的垄断地位和话语权,实现自己的利益,必然会通过各种途径来游说法律、政策的制定者,与此相应在这一过程中极有可能出现伴随着权力寻租等一系列腐败事件的发生。而作为非公资本的其他所有制企业为了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获得更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准入条件,也会寻求对于自身发展有利的政策和法律支持,但是出于自身实力的考虑,非公资本难以撼动公有资本的强大地位,不得不同样进行寻租活动以谋求政策制定的利弊天平向自身倾斜。

(六) 外国企业在我国从事腐败活动

外国企业为了进入中国市场,以扩大其产品服务的销售额,会跨过重重壁垒进行一些行贿活动。在进入我国市场后,为了获得有利的竞争环境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也会进行权力寻租,从事腐败活动。如2013年,葛兰素史克(中国)为了获得有利的竞争环境,达到打开药品销售渠道、提高药品售价等目的,利用旅行社等渠道,向政府部门官员、医药行业协会和基金会、医院、医生等行贿。

三、提高我国企业反腐败社会责任的对策分析

反腐败是一项系统、伟大的工程,它不仅需要国家层面的坚决有效的打击,还需要社会层面配合和支持。简言之,反腐败是一项需要全民参与的系统工程。因此,反腐败只有在国家制定宏观的法律、制度和经济环境下,企业和公民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效能。中共十八大之后,国家反腐力度空前加强,反腐态度坚决,进行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反腐,“老虎”“苍蝇”一起打,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拥护。在此背景下,我国企业应该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规划参与反腐败工作。

(一) 加强公司内部权力制约,完善治理结构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作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对企业各方面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大权处于企业的核心位置,“一把手”职位的人员直接介入财务管理环节,为实施不法行为提供了现实可能。因此,企业要加强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定各种有效的标准和程序,堵塞管理上的漏洞;加强并完善企业内部审计和会计制度,确保企业内部财务报表符合适当的审计制度。这样,任何一方的不良意图和举动,都有可能遭到其他方面的制约和监督,这样腐败的可能性就会相应的减少。

(二) 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堵塞制度漏洞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不彰,是企业腐败高发的重要原因。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导致窃取、私吞、挪用以及造假骗取企业财产、资金的行为大量发生;企业人事制度方面的漏洞,导致用人唯亲,裙带关系突出;审计制度的缺失或者不完善,使财务方面的腐败活动缺少有力而专业的外部威慑,腐败肆无忌惮等等。由此可见,必须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相关制度,用制度上的优势来预防和打击企业内部的腐败。

(三) 培育优秀的企业文化,强化反腐败意识

在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中,企业需要不断地调整自己的战略和策略,但唯一能“以不变应万变”的是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因此,只有加强培育企业内部优秀的文化,才能逐渐地实现企业内部卓越向上的价值观,才能形成良好的企业道德。这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毕竟,卓越的道德是有价值的、稀缺的、难以模仿的,是企业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一

个来源。因此，企业首先树立像 Google 公司类似的运作理念是十分必要的，并通过在企业运作中对这一理念的践行，使其逐步深入企业内部员工的内心，使员工自觉地具有“不为恶”的意识，并坚决抵制。企业还可以经常开展全体人员的廉政教育，举办相关活动等等这些举措，都是为了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良好的企业道德。

（四）进行内容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规划

未来的全球性经济发展不会再给“三高一低”以机会，透明度、信誉、禁止商业贿赂等元素将是全球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因此，反腐败工作是否彻底，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如果企业不遵守商业道德，我行我素，一味的追求企业的经济利益，而忽视了追求利益的手段给社会造成的影响，忽视社会责任，那么这样的企业是否能长久地得到公众的信任呢？是如何能够“走出去”参与全球竞争，以谋求发展的机会呢？世界银行的黑名单或许能够给我们最好的答案。借鉴国外经验，我国企业界在进行社会责任的规划时，要拒绝与无社会责任，不遵守商业道德，涉及腐败的企业往来。

（五）坚持企业创新，获得竞争优势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创新会使企业的产品不断地符合市场的需要，从而使企业产品最终获得市场占有率。在此种情况下，企业产品会受到大众的支持和欢迎，基于此，企业毋须通过腐败活动来获得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的机会。因为，一个创新的企业是能够在

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的，其他企业需要与创新型企业进行合作，获得发展。同时，创新型企业因为其良好的市场占有，良好的企业效益带来的良好的税收收益也会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青睐，因而也能够获得更多的政府支持。

四、结束语

企业参与反腐是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是企业社会责任感的重要内容。我国企业要想获得更好的发展，在国际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也必须紧跟世界发展，积极参与反腐败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如此才能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才有可能获得更好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方奕. 战略视角的企业社会责任[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9(6): 119-121.
- [2] 李新. 腐败已经成为中国特色，外国灰色接轨中国[N]. 国际先驱导报, 2005-5-30.
- [3] 任文举. 反腐败：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J]. 宜宾学院学报, 2005(2): 71-73.
- [4] 丁德昌. 人事任用中潜规则及其法治治理[J]. 前沿, 2012(16): 60-62.
- [5] 刘忠. 公司企业社会责任中防止腐败之现状、评估及对策[J]. 青年法学, 2010(3): 117-119.
- [6] 周祖成. 企业伦理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陶爱新]

Study on Chinese enterprises' anti-corrup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I Yan-liang

(College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0, China)

Abstract: Corruption is chronic disease in politics, which has run over the field of politics and into the social field. It is the corruption in the social economic field and has been affecting the social economy harshly. At present, Chinese enterprises pay little attention to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with grave corruption inside the enterprises, existing in the significant links and areas, which affect gravely the enterprises' image and make damage to the social economic environment. Social economy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people's life, so corruption erodes greatly the enterpris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sees that anti-corruption act is an importa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anti-corruption act should be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enterprises of various ownerships. It also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in various enterprises and proposes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anti-corruptio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anti-corrup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urrent state; countermeasure